



反垄断法中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前沿话题

□ 李剑

作为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的滥用行为类型之一，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长期被忽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除了在少量著作中被零散提及外，并没有被系统研究。

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案件的构成要件

虽然理论研究和立法欠缺，但多年的法律实施已经产生了相当数量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案件，这些案件为探寻制度构建提供了实践经验。

(一)对构成要件的整体性表述

总体上，行政执法机构对于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认定较为碎片化，缺少行为构成要件的整体性框架，很少分析相关行为为什么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相比之下，法院则更强调如何在整体上把握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构成，并在部分案件中提出了对构成要件的整体性表述。但既有案件中并没有在构成要件上体现出一致性。

(二)对具体要件的阐释

第一，“附加”要件。“附加”虽然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实际上不少案件中并没有对此予以分析。即便有所分析的案件，执法机构和法院的思路关注的是经营者借助市场支配地位影响了其他交易条件，或者所要求的条件是达成协议的额外条件。至于为什么这些条件是附加的、额外的，并没有清楚说明。

第二，“强迫”要件。“强迫”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中被重点关注的要件，并成为相关经营者最终是否被认定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关键。

第三，“交易条件”要件。相关案件中所呈现的交易条件具有多样性，部分案件中同时还认定经营者存在多个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正是因为交易条件本身的丰富性、宽泛性，对违法性认定结果反而缺少直接影响。

第四，“不合理”要件。法院在分析是否构成“不合理”时更强调个案中结合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相比之下，执法机构的分析则较为模糊，大多案件中的认定逻辑较为简单而直接，即实施了案件中的行为，就推定行为不合理。除此之外，既有案件对“不合理”的判断还包含两类观点：一是增加了对方的成本或经营风险，涉及这类认定的行政执法案件较多；二

是综合考虑，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进行。

(三)构成要件上的交叉

在部分案件中，虽然相关行为被认定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这些行为同样也符合其他行为类型的要件，从而使得不同的滥用行为之间存在交叉。一是和限定交易的交叉。在一些司法案件中，法院甚至直接将限定交易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放在一起，认为“要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和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须满足”特定的条件。二是和搭售的交叉。虽然在反垄断法中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规定在一个条文中，但在分别表述的情况下，二者应当存在一定的差异。而实际案例中对此并没有清晰认识。

实践经验的局限与理论框架的缺失

(一)现有案件构成要件的局限

第一，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案件对于“附加”的分析最为薄弱。从反垄断法上理解“附加”时，至少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商业交易条件往往较为复杂，涉及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诸多内容，如何在具体案件中区分有直接关联的和没有直接关联的交易条件；二是就算能够有效地区分出相关交易条件是否具有直接关联性，但需要考虑其中反垄断法上的意义。既有案件对此都没有很好回应。第二，强迫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案件中最被强调的要件，但是，强迫很难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独特要件。第三，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不合理”在反垄断法下很难阐释，面临表述逻辑上的冲突与界定上的挑战。

(二)理论框架缺失的后果与现实原因

1.理论框架缺失的后果

一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规定成为事实上的兜底条款。由于没有严格限定，对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可以作非常宽泛的理解。二是模糊了反垄断法与其他法律的边界。这在与公用事业相关的案件中尤其突出，导致公用事业企业大量交易都可能被归入到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中。

2.理论框架缺失的现实原因

从实务案例中进行经验总结来发展反垄断理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执法官员和法官在案件中对相关法律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观点。尽管行政案件数量不少，但大部分是对照现有法律条文进行简单适用，缺少说理。司法案件说理相对较多但仍然有限，因为受限于进入实质审理阶段的案件数量，无法提供足够支撑。当然，行政与司法创造力的缺失，同样也和理论上对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忽视相关。附加不

合理交易条件所具有的独特性，也是造成当下困局的原因。

基于现实与原理的重新理解

(一)从现实出发的制度衔接

由于现行法已经规定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这一行为类型，因此首先需要处理的是如何更好地进行法律适用。对此，限缩解释是一条合适的路径。搭售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一种类型。这也意味着，如果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进行限制，须厘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与搭售的内在一致性以及差异性。而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作为捆绑来理解，能够实现这一效果。

作为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组合销售的方式，虽然搭售和捆绑交易经常被混为一谈，但在严格的理论划分上，二者存在差异。搭售是指一个产品的生产商只将该产品销售给同时购买另一个产品的购买者。捆绑则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产品一起出售。捆绑可以进一步分为纯捆绑和混合捆绑。严格区分能解决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之间交叉的问题。此外，这种限缩也能消除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与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兜底条款之间的冲突。

(二)对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应然理解

1.从形式到效果转变的限制竞争行为

对行为进行类型化在各个法律领域都是基本的法律技术。现代反垄断法的发展过程也体现了不断深化行为类型的过程。类型化的目的在于对不同情形进行区分对待，以更好实现行为规制，而归入到不同行为类型，与违法行为的分析方式和责任承担密切相关。在现代反垄断法的早期，限制竞争行为都是基于行为的外在形式而被禁止，这意味着符合既定的类型就会被认定违法。这里实际上隐含了一种基本逻辑，即特定行为一旦成立必定会造成竞争损害。

不过，现代反垄断理论的发展使得这一基本逻辑发生了深刻改变。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芝加哥学派的推动下，大量曾经被严格禁止的行为被认为具有经济合理性，使得适用当然违法原则的行为类型减少，适用合理原则的行为类型增加。由于效果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行为类型的重要性也就必然降低，这对于反垄断法理论与实践影响巨大。这对于如何理解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这一行为类型的意义提供了基本背景。

2.竞争效果与行为形式的重新融合

第一，竞争效果在违法认定中具有主导地位。从竞争效果出发，行为违法性认定不需要也不应当将关注点放置在“不合理”的准确定义上。相应地，由于竞争效果的重要性，如何理解竞争损害也变得更为关键。我国反垄断法对此还没有深入理解，导致案件中对于竞争损害的判断较为混乱。

第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仍具有一定的形式意义。实际案件中直接分析限制竞争效果存在各种困难，需要借助于行为的外在形式。在这一意义上，“附加”才应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焦点。“附加”强调了行为超出既有市场范围，是对主要的、直接针对的市场之外的市场竞争状况的关注。反垄断法中规定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能够分析基于这一行为而相互关联市场的竞争影响，更全面地评估限制竞争效果。

基于这一理解框架，附加不合理案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涉及多个市场的关联性；另一类则不存在多个市场。对于前者，是经营者借助在一个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去影响另一个或多个市场的竞争，“附加”是两个市场关联的体现。对于后者，则可以归入对产品或服务的变相涨价，放入超高定价的分析框架中。毕竟，现实商业交易通常都包含了产品价格、付款条件等各种交易条件，并可以最终转换为产品的实际价格。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3期)



□ 杜宇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

几年前，你们怀揣梦想，攀越高山，抵达了这座殿堂。而今日，你们将继续扬帆，驶向人生新的海洋。

回望你们在法学院求学的岁月，世界的“晃动”从未如此真切：地缘政治的凶险角斗还在继

毕业典礼致辞

让自己成为“锚”

续，国际贸易的反复拉扯此起彼伏；AI在使你们的学术论文更完美的同时，开始冲击传统的教学框架与研究范式；拿到美国大学Offer的同学在经历了喜悦后，突然又开始忐忑自己能否及时获得签证，即便顺利入学，又是否会被遣返；对西方的执迷开始降温，但去往“一带一路”与金砖国家的探索者们似乎还没有从你们中站立起来，成为令人瞩目的星辰。世界曾允诺你风景，但在你真实地努力后，那风景似乎并没有如期而至。

我无法轻言宽慰，因为我和你们所有的师长们，也同样处于这“晃动”的时代中。

复旦法学的百年华章如何赓续？新技术对知识体系的挑战与解构，教学品质的提升，科研评价的压力以及如何让更多同仁与学子真正触摸学术的力量、感受育人的光亮——这些思虑，也常让我在夜晚徘徊。

与你们一样，我们也常常困惑，不断“晃动”。

那么，路在何方？或许答案就是：让自己成为“锚”——一只在风浪滚滚时安定、镇静的“锚”。

在复旦，能给予你的最重要的馈赠与最深沉的教诲，就是鼓励你、引导你、推动你，向自己的心灵深处去找寻和淬炼那份岿然不动的内生定力——它比简历更厚重、比文凭更持久。

而这一追求，其实并不外在于我们的法学滋养。法学，这门你们积累多年的知识与学问，其真谛恰在于此——历经世事变迁、沧海桑田，却依然安定、从容地锚定着人类文明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与秩序。

面对世界的百年变局与中国的社会变迁，规则迭代是常态。而法学赋予你们的，是在变化中看到不变，在乘风中守正为安。对个体尊严的尊重，对社会正义的捍卫，对良善价值的持守，这些法的精神，正构成变动社会中不变

的“锚”。所以，愿你们能在这世界的“晃动”中，不仅寻得自己的“心锚”，更使其生长为安身立命的根基——那份源于复旦、淬炼于法学的内在定力。

当你们步出这礼堂，驶向那片依然风高浪急的深海，无人能许诺你一路坦途。但复旦法学的训练会使你坚信：在无常世界的喧嚣之中，秩序与信义的灯塔不曾熄灭；在风浪翻腾的迷雾之下，公平、正义的金线依然闪光；在当下与远方的迷茫之外，仍旧有灿烂理想点亮信念与精神——这种“锚”，其实一直都在。

带上你们心安定的“锚”，从容启航，勇敢出发吧！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

我们将看着你们：向前，向前，向前！

(文章为作者在复旦大学法学院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寄语节选)

法界动态

“推动数字技术、经济与和平：国际法与比较法视角”国际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推动数字技术、经济与和平：国际法与比较法视角”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人工智能、数字治理、制裁与反制裁、国际贸易与和平发展等热点问题深入交流探讨，旨在推动技术与国际法秩序的良性互动，拓展数字时代全球和平与法律治理的新视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梅夏英介绍了贸大法学院在涉外法治领域的发展历程与成就，强调在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各国法学院应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挑战，期望未来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冯辉表示，贸大法学院一贯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高度关注国际范围内的热点法律问题，希望以本次研讨会为平台，加强与境外大学及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共同研究、探讨数字时代的经济、社会与法律问题。

第四届“民诉法教学连线”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7月25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山东大学法学院与山东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承办的第四届“民诉法教学连线”会议在山东大学举行。

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介绍了山东大学法学院的概况、师资力量、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等方面的学科建设成果。他表示，近年来民诉法教学及研究发展迅速，希望以本届会议为契机，加强各方交流，为民事诉讼法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和助力。

据悉，“民诉法教学连线”系全国性的民事诉讼法教学研讨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发起，其目的是深入探讨民事诉讼法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推进民诉法理论研究和专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

西北政法大学暑期实习实训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为确保暑期实习实训活动顺利开展，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践育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近日，西北政法大学暑期实习实训工作会议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实习实训不是简单的“打卡经历”，而是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感悟“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学校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育人理念，通过“学中做、做中学”的实践模式，推动学生从“理论学习者”向“社会服务者”转型，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他强调，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合作，不断优化实习实训方案，提高实习实训质量。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推动科研成果与国家法治实践深度融合。要积极拓展实习实训渠道，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和平台。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广实习实训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要向兄弟院校学习借鉴，丰富实践形式，将教师科研调研、法治宣讲等与学生实习实训结合起来，持续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再上新台阶。

武汉大学法学院2025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开营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武汉大学法学院2025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开营仪式暨专家讲座举行。本次夏令营旨在促进不同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学习与交流，增进优秀大学生对武汉大学的了解，激发优秀学生对武汉大学法学学科的学习和研究的兴趣。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从学院概况、师资队伍、学科与平台、培养理念与目标、国际化发展、就业发展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向全体营员作了详细介绍。他强调，武汉大学法学院致力于精英化、创新型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融合人才培养的普遍规律与个性化差异以及法学理论的深厚根基与法律实践的广泛应用，其目标在于塑造一批更加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担当有为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据悉，本次夏令营一方面为全国优秀法科学子搭建深入了解法学学科前沿、提升学术素养和拓展交流能力的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沉浸式”体验，期冀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加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携手投身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